

债券代码：115512.SH

债券简称：葛洲 YK05

债券代码：240784.SH

债券简称：24 葛洲 K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4 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葛洲 YK05，债券代码：115512.SH）及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葛洲 K1，债券代码：240784.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932 号），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葛洲 YK05，债券代码为 115512.SH），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N 年期，票面利率为 3.03%，起息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58 号），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202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4 葛洲 K1，债券代码为 240784.SH），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2.80%，起息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

人为宋领先生。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委派谭华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宋领不再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五条，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同步由宋领变更为谭华，相关工商变更工作已完成。

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公司执行董事担任，自谭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起，亦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

（三）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

不适用。

（五）新任人选情况

谭华先生，1967年9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与信息化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影响分析

（一）临时信披事项触发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年初实有董事1人，本年度发行人董事已累计变动1人次，变动比例超过本年初实有董事的三分之一。本次人员变更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规定之重大事项，触发董事长、总经理、三

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指引规则披露《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葛洲 YK05 及 24 葛洲 K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